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23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被告 李坤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陸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玖拾參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

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09元（含板金費用1,200元、烤漆費用3,200元、零件費用6,109元）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0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26日，已使用2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258元

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6,109 \div (4+1) \doteq 1,22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6,109 - 1,222) \times 1 / 4 \times (2 + 4 / 12) \doteq 2,85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6,109 - 2,851 = 3,258$ 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3,258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板金費用1,200元、烤漆費用3,200元，合計為7,658元（計算式：3,258元＋1,200元＋3,200元＝7,658元）。

01 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2 給付7,6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3日  
03 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0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  
05 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8 法 官 白承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  
11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  
12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 
13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4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 
15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林祐安